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告知，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已实施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外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将于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2.32 亿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已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设立完成了《广发增稳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增稳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用于本次增持事项，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相关证券交易账户、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 1,722 万股，成交均价 11.86 元/股，增持金额人民币 20,422.92 万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2015.7.15)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2015.7.16)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数*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数*比例 (%)
林国芳	合计持有股份	310,971,110	36.11	319,371,110	3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67,778	6.54	58,467,778	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603,332	29.56	260,903,332	30.29
陈国红	合计持有股份	137,411,564	15.95	146,231,564	1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	0.0003	2,207,892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08,672	15.95	144,023,672	16.72

总股本数为公司 2015 年 07 月 16 日的总股本数 861,262,925 股。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增持目的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快速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未来，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将按照 2015 年 7 月 9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监督，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该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

要约申请的条件。

4、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